

#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年10月9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2月30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月7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4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9日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核備  
100年6月30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1日大葉大學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3次會議核備  
101年6月26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4日大葉大學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核備  
101年12月14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大葉大學10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核備  
102年09月04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07日大葉大學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備  
103年06月24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7日大葉大學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核備  
104年09月10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5日大葉大學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備  
107年01月05日生資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大葉大學10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每二年對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二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  
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借調來校服務、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及當學年度退休、離職教師免辦理評鑑。
- 第三條 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
-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  
一、教學授課表現  
（一）授課意見調查  
（二）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執行  
（三）未依規定缺調課及補課情形  
（四）其他教學授課表現  
二、教學行政表現  
（一）授課大綱上網  
（二）教材上網  
（三）期中學期成績預警作業配合  
（四）按時繳交成績

- (五) 其他教學行政表現
- (六) 參與國家考試命題
- 三、其他教學表現
  - (一) 大學部專題或碩博士論文指導
  - (二) 其他學術專業指導
  - (三) 教材編撰製作
  - (四) 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
  - (五) 教學相關獎項
  - (六) 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
  - (七) 跨院協助通識達雅、師資培育中心、菁英學程及國際語言中心課程
  - (八)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

- 一、論文發表
- 二、研究專書出版
- 三、研究成果或藝術類作品之公開發表展示
- 四、參與專案研究計畫
- 五、輔導或協助業界機構進行相關專業研發及技術
- 六、其他研究表現

第六條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 一、行政服務表現
  - (一) 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 (二)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 (三)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 (四) 其他行政服務具體事項
- 二、學生輔導表現
  - (一) 擔任各級類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
  - (二)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貢獻
- 三、其他服務表現
  - (一)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事項
  - (二) 服務相關獎項
  - (三) 參與學校招生宣傳活動
  - (四) 推廣教育參與表現
  - (五) 其他校內外專業或職務有關之服務具體事項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教學評量達一定標準者，可自選 40%以上權重之教學評鑑項目，但每學期應義務教授非日間學制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分系級初評、院級初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

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院長得推薦學院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辦理教師評鑑。
- 第十一條 評鑑事蹟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教學行政及輔導及服務之佐證資料需由系級以上之單位提供使得採計，研究之佐證資料由受評教師自行檢附如：專書、論文、計畫核定清單或合約書及專利或技轉等。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系級主管或學院院長推薦至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受理單位，參與傑出與優良教學教師甄審。如發現研究(含創作、展演)績效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及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第十二條之一 為確實達到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針對本學院教師評鑑排序後 5-10% 之教師，由本學院訂定教師個人精進計畫，協助教師計畫執行並定期追蹤其成效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結果 校訂成績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予晉薪、晉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依前項規定執行。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由學院協助輔導改善，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 第十四條 各系級教評會應於該評鑑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將依評鑑分數排序評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審理，院教評會應於九月十五日前依各學系教師下列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
- 一、校訂成績。
  - 二、初評通過者評鑑分數(校訂成績與院訂成績之加總)與排序。
- 校教評會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並做成評鑑結果。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院級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